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2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21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10/31



1110003994

有附件


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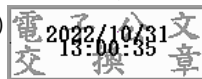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

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